



债券简称: 16中油02

债券代码: 136165.S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油”）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指根据上述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授权时任财务总监赵东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本次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成功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35亿元。

###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16中油02”/交易所代码“136165.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47 亿元。

(三) **债券期限：**10 年期。

(四) **债券利率：**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中油0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06-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06-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05-06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中油02”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石油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830209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编：10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99826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供冷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



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及销售；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油气与新能源	9,091.41	28.07%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11,579.18	35.75%
销售	27,423.69	84.66%
天然气销售	5,133.31	15.85%
总部及其他	5.39	0.02%
板块间抵销数	-21,485.90	-66.33%
主营业务合计	<b>31,747.08</b>	<b>98.01%</b>





其他业务	644.59	1.99%
合计	32,391.67	100%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6,737.51	25,025.33	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5.76	12,638.15	8.37%
营业收入	32,391.67	26,143.49	2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75	921.61	6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488.86	3,826.76	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8	3,414.69	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1	-2,130.32	-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	-1,079.71	-5.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90	1,367.89	39.77%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5.38%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9.23%
资产负债率（%）	42.47	43.69	-2.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9	1.12	24.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1	16.76	19.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3	29.70	28.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5	36.05	6.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9.12	7.01	30.10%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	主要由于发行人大部分油气产品价格上涨以及提质增效工作成果显著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	主要由于发行人大部分油气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
总资产报酬率（%）	30.10%	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20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35亿元，其中10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4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于2022年度前使用完毕，2022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于2022年度前使用完毕。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有，请说明变更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7.00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0.00	是	否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付息日/兑付日	公告名称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9 年 1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16 中油 02”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0.98	0.93	5.38%
速动比率（倍）	0.71	0.65	9.23%
资产负债率（%）	42.47	43.69	-2.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5	36.05	6.1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71，较上年呈小幅提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2.47%，较上年末下降 2.79%，总体上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38.25，较上年提高 6.1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同时发行人控制有息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160 号）（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因发行人人员变动安排，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柴守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5998 2622
传真	86(10)6209 9557
电子信箱	zhanghuayi@petrochina.com.cn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王华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5998 2622
传真	86(10)6209 9557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22年，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中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022年，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	----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无
4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无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6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无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无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无
11	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编号: 临 2022-021), 发行人董事会宣布, 柴守平先生因年龄原因, 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提交辞呈, 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该辞任当日生效。柴守平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发行人无不同意见, 亦不存在须提请发行人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 临 2022-023), 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形成有效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道伟先生、万军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聘任王华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王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 前述聘任均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总地质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2），发行人董事会宣布，刘跃珍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孙龙德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副总裁、总地质师职务。李鹭光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前述辞任自公告日起生效。刘跃珍先生将同时卸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跃珍先生辞任后，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 3 名减少至 2 名，低于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至少 3 名委员之最低要求。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补选。刘跃珍先生、孙龙德先生及李鹭光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发行人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发行人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形成有效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焦方正先生担任发行人总地质师，焦方正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该聘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